

**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草案》**  
**草案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**

**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中的用詞定義**

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2(2)條，凡《條例》及《公約》中均有使用的用詞而並無在《條例》另外界定，則該詞在《條例》中具有涵義與其在《公約》中具有涵義相同。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大體上認為不在《條例草案》中明顯地列出個別用詞的定義，有可能為讀者帶來不便。政府承諾檢討是否需要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2 條加入某些用詞的定義。

2. 經小心重新考慮後，我們認為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2 條加入一些用詞的定義會更方便閱讀。因此，我們將在委員會階段提出修訂建議，在第 2 條加入“化學武器”、“特定有機化學品”、“設施”、“組織”及“《公約》不加禁止的目的”的定義。

**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**

3. 《公約》的全文載列於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。我們採納這個做法，是考慮到要完全理解《條例草案》的內容，讀者必須參考《公約》，而把《公約》全文載列於《條例草案》的附表，則可便利讀者無需另行翻閱《公約》。(同樣地，《公約》的全文亦載列於澳洲的《Chemical Weapons (Prohibition) Act 1994》的附表。)在草案委員會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，議員詢問是否必須把《公約》的全文載列於《條例草案》的附表一。

4. 因應議員的意見，我們仔細地重新考慮有關做法。基於下列考慮因素，我們同意不把《公約》全文載列於《條例草案》附表是可行的：

- (a) 由於某些在《條例》中使用的用詞將會在第 2 條明顯地列出（見上文第 2 段），讀者需要參照《公約》的情況會減少；
  - (b) 我們可以想像《公約》的內容會不時作出修訂，為使《條例》附表一反映最新版的《公約》，我們或有需要不時修訂《條例》附表一。在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，這做法或許不是一個最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。
  - (c) 縱使《公約》全文不載列於《條例》的附表，公眾人士仍可通過其他途徑取得《公約》。公眾人士可透過互聯網在「禁止化學武器組織」的網頁，下載《公約》的全文。政府亦可應公眾人士的要求，提供《公約》的複本（我們相信不會有很多人向政府索取《公約》複本）。
5. 政府準備在委員會階段提出修訂建議，刪除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，以及在《條例草案》內加入“附表化學品”的清單。

工商及科技局  
2002 年 11 月